

## 輔仁大學物理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110.12.21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物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,在本系碩士班研究所進行研究,並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經甄選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,得於五年內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。

第三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作業,由本系專任教師中至少三人組成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執行,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

(一)申請資格:

凡本系大三學生,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碩士論文指導老師者,並需於大三第二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文件:

1. 申請表。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1封。
4. 參與研究之報告或研究規劃書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(如: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。)

(三)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:

資料審查:50%、面試:50%。

(四)每學年度之預研究生甄選之申請日期及期限,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五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甄試招收名額為原則。

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之資格,並需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。

第七條 預研究生修讀學士學位期間,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,其學分未列入大學畢業最低學分數內,而持有證明者,始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碩士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碩士班開學第一週,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預研究生需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九條 預研究生得於碩士班第一學年結束前,申請碩士論文口試,經口試通過且符合畢業相關規定,即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系務會議開會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輔仁大學 物理系 預備研究生甄選 申請表

姓名		班級	
學號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家裡：
E-mail		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5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_____百分比_____ (可至系辦詢問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_____教師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學業成績總名次百分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1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研究之報告或研究規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		
	初檢：	覆核：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